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

绩效评价报告

尤振咨字[2021]第0046号

评价单位：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被评价单位： 青岛市民政局

2021年7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_Toc80736405)

[（一）部门概况 1](#_Toc80736406)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1](#_Toc80736407)

[2、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_Toc80736408)

[3、部门预决算情况 4](#_Toc80736409)

[4、重要资金支出事项说明 5](#_Toc80736410)

[5、部门资产情况 6](#_Toc80736411)

[（二）部门绩效目标 10](#_Toc80736412)

[1、部门年度目标 10](#_Toc80736413)

[2、部门具体目标 11](#_Toc80736414)

[二、评价实施情况 12](#_Toc80736415)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2](#_Toc80736416)

[1、评价目的 13](#_Toc80736417)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3](#_Toc80736418)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3](#_Toc80736419)

[1、评价依据 13](#_Toc80736420)

[2、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4](#_Toc80736421)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_Toc80736422)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18](#_Toc80736423)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18](#_Toc80736424)

[（二）评价结论 22](#_Toc80736425)

[1.评价分数和等级 22](#_Toc80736426)

[2.工作成效 23](#_Toc80736427)

[3.主要问题 27](#_Toc80736428)

[四、评价单位盖章 29](#_Toc80736429)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

部门整体支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尤振咨字[2021]第0046号

青岛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青岛市财政局的委托，对青岛市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2019年3月17日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印发的《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规定“青岛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局级。市民政局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明确了市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 2、部门职能、架构及战略目标

（1）部门职能及战略目标

①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中共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③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和相关标准，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④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⑤拟订或者参与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总体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调处，负责权限内地名管理工作。

⑥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婚姻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⑦负责殡葬行业监督管理。拟订殡葬管理政策、行业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仪馆的设立管理，承办设立经营性公墓的审核报批，推进殡葬改革。

⑧负责养老服务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督促指导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⑨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⑩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⑪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销售管理等工作。

⑫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⑬管理国家以及省、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⑭承担民政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相关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⑮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架构

①内设机构：市民政局内设机构共14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处、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挂市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中共青岛市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社会救助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

②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单位7个，分别是：青岛市救助管理站、青岛市社会福利院、青岛市儿童福利院、青岛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青岛市社会福利企业服务中心、青岛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青岛市慈善事业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青岛市殡葬管理所、青岛市老年公寓、青岛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青岛福彩养老院、青岛市社区服务指导中心（青岛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站）。

## 3、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0年民政部门预算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

部门预算表涵盖：包括民政局局本级、7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和青岛市殡葬管理所共9个单位。

由民政部门管理，各区市实施的项目专项资金。

1. 部门预算情况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预算中的年初收入支出预算为45119.23万元，根据年度情况，调增收入支出预算1954.00万元，调减收入支出预算7730.00万元，调整后的收入支出预算39343.23万元。其中：

①部门整体专项资金预算情况

2020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34226.00万元，其中一般预算资金12426.00万元，福彩公益金218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26496.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346.00万元，福彩公益金14150.00万元。

②“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58.45万元，其中：民政部门公务接待预算10.76万元，民政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40万元，民政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7.69万元。

1. 部门决算情况

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财政资金决算金额39167.65万元。其中：

①专项资金决算情况

2020年部门专项资金决算金额26037.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2018.70万元；福彩公益金14018.57万元。

②“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34万元，其中：民政部门公务接待决算数3.91万元，民政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0.43万元，民政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

4、重要资金支出事项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金额2885.36万元，其中：货物类支出金额458.95万元、工程类支出金额137.17万元、服务类支出金额2290.24万元。授予中下企业合同金额1767.28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62.25%,其中：授予微小企业合同金额1476.08万元，占政府采购总额的51.16%。

5、部门资产情况

（1）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114835.15万元，较上年增长14.57%。负债总额 17820.04 万元,较上年减少10.17%。净资产 97015.11万元,较上年增长 20.67%。

①资产分布情况

市民政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2408.05万元，占10.8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02427.10万元，占89.19%。

②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22986.46 万元，较上年减少10.84%，占资产总额 20.02%；固定资产40805.63万元，较上年增长21.86%，占资产总额 35.54%；在建工程47392.25万元，较上年增长32.89%，占资产总额41.27% ；无形资产2333.83万元，较上年降低1.13%，占资产总额2.03%。

③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4698.35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5.03% （其中：房屋33732.72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2.67%）；通用设备1923.29 万元，占4.71%（其中：车辆531.48 万元，占1.30%，单价 50万（含）以上（不含车辆）设备 498.74万元，占1.22%）；专用设备 3020.83万元，占7.40%（单价100万（含）以上设备 1301.65万元，占3.19%）；文物和陈列品 6.94万元，占0.02% ；图书档案 20.14 万元，占0.05%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136.08万元，占2.78%。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6.79%。

（2）资产具体管理情况：

①资产配置情况

2020 年末，市民政局固定资产 9953.05 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556.68万元，占75.92%；通用设备440.96 万元，占4.43%；专用设备1499.01万元，占15.06%；图书档案 1.96 万元，占0.0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454.43 万元，占4.57%。从取得方式分析，新购 9760.97 万元，占98.07%；调拨 6.61 万元，占0.07%；接受捐赠 0.40 万元；其他方式新增 185.07 万元，占1.86%。

市民政局期末无形资产 269.94 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计算机软件 269.94万元，占100%。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 268.49万元，占99.46%；其他方式新增1.45万元，占0.54 %。

市民政局期末在建工程 1873.20万元。

②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自用固定资产 61091.81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其中：在用60975.09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99.81%；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116.72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0.19%；无闲置资产。自用无形资产3508.95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其中在用3508.95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无闲置、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无出租出借资产。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月31日，市民政局无对外投资。

③资产处置情况

2020年度，市民政局处置资产1114.26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固定资产1114.26万元，占100%。从处置形式上分析，出售\出让\转让28.49万元，占2.56%；无偿调拨（划转）331.87万元，占29.78%；报废报损753.90万元，占67.66%。

④资产收益情况

2020年度，市民政局无出租出借资产。资产处置收益2.64万元，其中：本期处置资产收益2.64万元，占100%。

（3）重点资产情况

①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土地账面面积482190.30平方米，账面原值1638.85万元，账面净值1381.32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482190.30平方米，占比100%，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土地。

本年度无新增土地。

②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房屋账面面积 98761.36平方米，账面价值42588.26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6203.40平方米，占房屋的6.28%；业务用房面积90201.30平方米，占91.33%；其他用房面积2356.66平方米，占2.39%。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98761.36平方米，占100%,无出租出借、闲置、待处置房屋。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11717.30平方米，账面原值6752.16万元；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1258.00平方米，账面原值220万元。

③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车辆账面数量67辆，账面原值1817.34万元，账面净值531.48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60辆，占89.55%；待处置7辆，账面原值 217.51万元，占10.45%；无出租出借、闲置车辆。

本年度无新增车辆。

④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账面在建工程47392.2万元，其中，在建16669.94万元，占35.17%；已投入使用30722.31万元，占64.83%；（无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的在建工程）。

本年度新增1873.2万元。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目标

围绕2020年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目标，以服务大局为根本，以现代民政理念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民政事业转型升级，初步形成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城乡社区治理为平台、以增强社会组织活力为载体、以专业人才队伍为主力、以网络信息技术为手段的现代民政发展新格局。民政工作总体布局更加合理，城乡发展更加协调，体制机制更加科学，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效率型、阳光型民政，实现民政工作的基本功能由解决基本民生向改善民生转变，民政服务对象由特定群体向社会公众拓展，群众对改革发展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推动我市民政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2、部门具体目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 --- | --- | --- | --- |
| 职责履行 | 加快养老服务发展 | 新增较大规模养老机构 | 5处 |
| 建设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90处 |
| 建设机构、社区和家庭养老床位 | 12000张 |
| 签约街道失能失智人口家庭养老床位 | 8000张 |
| 健全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启动 |
| 社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 试点启动 |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和城乡社会治理 | 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 | 积极申报 |
| 基层群众自治水平 | 提高 |
|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 | 党建示范试点 | 积极培育 |
| 社会组织数量 | ≥1万家 |
|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 改革完成 |
|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 |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 加快推进 |
| 道路命名简化 | 加速提升 |
| 加强社会事务管理 | 生态殡葬改革 | 加快推进 |
| 文明婚俗改革 | 加快推进 |
| 推进慈善、社工和志愿服务发展 | 制定出台《青岛市慈善活动规范》和《青岛市慈善捐赠活动指引》 | 制定出台 |
| 社会工作持证人才总量和队伍整体素质 | 持续提升 |
| 履职 效益 | 行政效能目标 |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水平 | 提升 |
|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提高 |
| 养老服务业审批手续 | 进一步简化 |
| 经济效益目标 | 减轻社会组织经济负担 | 减轻 |
| 福利彩票销售额 | 11亿元 |
| 增加地方税收 | ≥2000万元 |
| 社会效益目标 | 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供养率 | 50% |
| 考察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 | 50 |
| 城市社区办公综合服务用房 | ≥600平米以上 |
| 农村社区办公综合服务用房 | ≥500平米 |
| 市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 | 4-6个 |
| 社会工作专业重点实训基地 | 30个 |
| 覆盖城乡、衔接配套、机制合理的社会救助体系 | 进一步完善 |
| 社会福利惠及范围 | 显著扩大 |
| 民主自治、民主协商、自我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 | 基本形成 |
| 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 逐步建立 |
| 区划地名、婚姻收养、殡葬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程序更加规范 |
| 生态效益目标 | 全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占比 | 70% |
| 节地生态葬式占比 | ≥30% |
| 发挥生态葬对生态文明殡葬建设的支撑作用 | 效果显著 |
| 社会效益 | 满意度目标 | 收益对象满意度 | ≥90% |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 二、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决策、投入、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2020年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对部门预算执行、 常规工作、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部门履职要求的前提下，提高部门财政资金总量安排的合理性、资金结构与部门核心职能的匹配度及资金安排对部门战略目标实现的支持度，以促进部门整体职能的优化提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具体包括市民政局本级、青岛市救助服务中心、青岛市儿童福利院、婚姻登记处、社会福利企业服务中心、慈善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福利院、殡葬事业服务中心9个职责部门及2020年度的项目专项资金。

评价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二）评价依据、方法、标准、指标体系等

1、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 号）；

（3）《青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6号）；

（4）《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

（5）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

（6）青岛市财政局《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青财绩[2021]2号）；

（7）《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 号）；

（8）《青岛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青财预评[2017]7 号）；

（9）青岛市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

2、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依据《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如下原则展开本次绩效评价：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设计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是依据青岛市财政局《2021年度青岛市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青财绩[2021]2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实际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通知》（青财绩[2020]6号）的相关规定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特点，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内容遴选相关业务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金覆盖面，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单位作为现场评价对象，并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然后，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各项评价指标，形成适合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进行现场核实并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和相关资料，对相关证据资料进行收集，评价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打分并形成评分意见。最后评价小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汇总，并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与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确认后，最终上报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根据二级支出领域对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四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根据项目特点确定四级指标的权重及分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根据《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70〜80分（含7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7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实施，主要步骤包括:证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教训和提出相关建议。证据的收集是针对绩效评价体系表中所涉及的信息而进行的，首先利用现有可用的证据，然后根据需要收集其他原始数据，所收集的证据并非都可以直接用于分析，而需要对证据进行整理方可使用。分析是指根据整理后的证据和一定的基准衡量指标，进行原因解释的过程，通过对证据的分析，可以得出指标的衡量结果，即指标是否达到及指标未达到的原因。通过对证据的收集、整理、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总结经验教训，提出相关建议。根据工作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调查、组织准备（6月29日-7月6日）

根据《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单位成立项目组，对市民政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研讨，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评价目的、内容、对象和方法。

评价小组对本项目进行了深入研究，明确了本项目的具体工作，设计了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相关材料，制定了青岛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分阶段工作日程，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的分解。

（2）实施评价阶段（7月7日-7月16日）

绩效评价小组按照《青岛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市民政局部门整体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与安排，全面收集项目的各项信息资料，进行整理、审查和分析；在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的基础上，选择科学的评价方法，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依据所收集的基础资料，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3）评价总结、撰写报告阶段（7月19日-7月26日）

绩效评价小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要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根据主要利益相关者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对报告初稿进行调整，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上报青岛市财政局进行审核。

# 三、指标分析及评价结论

## （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

青岛市民政局2020年度绩效评价最终得分94.60分，扣分5.40分，具体分数情况如下表：

指标分数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扣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目标  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2 | 1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绩效目标明确性 | 3 | 2 | 1 |
| 预算  编制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2 | 2 |  |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决策程序规范性 | 2 | 2 |  |
| 过程 | 预算  执行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3 | 2.85 | 0.15 |
| 预算调整情况 | 预算调整情况 | 2 | 2 |  |
| 支付进度率 | 支付进度率 | 3 | 3 |  |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上年结转资金执行率 | 2 | 2 |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2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3 | 0 | 3 |
| 预算  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 | 2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3 | 3 |  |
| 资产  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3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3 | 3 |  |
| 产出 | 职责  履行 | 实际完成率 | 新增较大规模养老机构 | 2 | 2 |  |
| 建设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 2 | 2 |  |
| 建设机构、社区和家庭养老床位 | 2 | 2 |  |
| 签约街道失能失智人口家庭养老床位 | 2 | 2 |  |
| 社会组织数量 | 2 | 2 |  |
| 完成及时率 |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和“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 1 | 1 |  |
| 社区困境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阵地建设 | 1 | 1 |  |
| 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 1 | 1 |  |
| 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转化 | 1 | 1 |  |
| 道路命名简化 | 1 | 1 |  |
| 生态殡葬改革 | 1 | 1 |  |
| 文明婚俗改革 | 1 | 1 |  |
| 《青岛市慈善活动规范》和《青岛市慈善捐赠活动指引》 | 2 | 2 |  |
| 质量达标率 | 基层群众自治水平 | 2 | 2 |  |
| 党建示范试点 | 2 | 2 |  |
| 重点工作完成 | 2 | 1.75 | 0.25 |
| 社会工作持证人才总量和队伍整体素质 | 2 | 2 |  |
| 行政效能指标 |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水平 | 1 | 1 |  |
| 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1 | 1 |  |
| 养老服务业审批手续 | 1 | 1 |  |
| 效果 | 履职效益 | 经济效益 | 福利彩票销售额 | 2.5 | 2.5 |  |
| 增加地方税收 | 2.5 | 2.5 |  |
| 社会效益 | 半自理和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供养率 | 2 | 2 |  |
| 城市社区办公综合服务用房 | 2 | 2 |  |
| 农村社区办公综合服务用房 | 1 | 1 |  |
| 市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育基地 | 1 | 1 |  |
| 社会工作专业重点实训基地 | 1 | 1 |  |
| 覆盖城乡、衔接配套、机制合理的社会救助体系 | 1 | 1 |  |
| 社会福利惠及范围 | 1 | 1 |  |
| 民主自治、民主协商、自我管理和服务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 | 1 | 1 |  |
| 社会组织管理体系 | 1 | 1 |  |
| 区划地名、婚姻收养、殡葬等专项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 1 | 1 |  |
| 生态效益 | 节地生态葬式占比 | 2 | 2 |  |
| 发挥生态葬对生态文明殡葬建设的支撑作用 | 1 | 1 |  |
| 可持续效益 |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 2 | 2 |  |
| 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公众、其他部门（单位）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8 | 8 |  |
| 合计 | | | | 100 | 94.60 | 5.40 |

扣分原因分析：

（1）投入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共3分，得分2分，扣分1分。扣分原因：大部分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较为合理，但个别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如：减轻社会组织经济负担指标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标准；每千名老年人50养老床位数指标不符合部门制定的 2020年规划；年初计划开展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申请工作，因上级未开展此项工作受理，此目标设置无依据；质量指标中，缺少对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整体考核目标。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共3分，得分2分，扣分1分。扣分原因：大部分年度绩效目标可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但是部门绩效目标细化不合理，如：全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占比达到70%，不符合殡葬资金绩效考核评价标准。

（2）过程

预算执行率指标共3分，得分2.85分，扣分0.15分。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39167.65 / 39343.23×100%=99.55%。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指标每降低1%扣5%其权重分，因此预算执行率指标扣除权重5%的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总计扣分0.1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共3分，得分0分，扣分3分。扣分原因：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2885.37/3951.56× 100%=73.02%。

根据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每降低1%扣5%其权重分，因此政府采购执行率扣除权重100%的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总计扣分3分。

（3）产出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共2分，得分1.75分，扣分0.25分。扣分原因：个别重点工作进展缓慢，未达到预定目标，2020年度计划开展签约家庭床位并完成适老化改造的家庭项目，因平台系统设计、后期运转和维护以及部分签约家庭排斥等原因，项目进展缓慢。

## （二）评价结论

1.评价分数和等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2020年度青岛市民政局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4.60分，评价等级为“优”。

2.工作成效

（1）幸福养老走在前列。健全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努力破解中低收入家庭“住不起、养不起”的难题。出台“1+10”养老政策体系，今年先在城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把养老院搬回家，老人在家就能享受与养老院一样的政策，享受儿女的关爱服务，深受广大中老年人欢迎。市、区（市）两级投入资金1.53亿元，吸引社会投资2.24亿元，建成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98处、新增养老床位19305 张，实现街道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在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成果验收中获评“优秀”等次。继续统一为60周岁（含）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成功举办2020青岛国际养老产业与养老服务博览会，牵头成立胶东半岛养老服务联盟，成功对接社会化养老项目7个。新建成投入使用养老机构26家、机构新增床位5014张，引进了泰康、融创、九如城等品牌养老机构进入青岛市养老服务领域，泰康之家•长寿社区项目已开工建设。

（2）社会救助日益完善。社会救助聚焦精准化，不断增强保障服务能力，今年先后三次提高城乡低保和特困标准，为10万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放救助资金9.1亿元、物价联动补贴7762万元。全面建立区（市）民政部门委托镇（街）开展小额临时救助审批制度，临时救助年累计额度提高到3万元，临时救助困难居民10917户、发放临时救助资金4787万元。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委托下放镇（街）改革试点；核对共享数据源拓展到18个部门的38项数据源，困难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精准度进一步提高。崂山区入选全国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单位、2个区（市）入选全省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单位、3个案例入选省级优秀案例，数量全省最多。

（3）脱贫攻坚大爱无疆。兜牢脱贫攻坚底线，小康路上不落一人，每月对比排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符合救助条件的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兜底保障任务。引导社会组织与陇南53个挂牌督战贫困村开展结对帮扶，实施扶贫项目63个，开展消费扶贫2546万元，解决就业471人，资助贫困学生464名。积极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及项目向贫困地区倾斜，实施脱贫攻坚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项目13个，为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

（4）基层治理提能升级。丰富社区共建共治共享实践，进一步理顺基层治理关系，形成了富有成效的基层社区治理机制。启动新型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举办首届社区供需服务大集，在全市城市社区全面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6个社区工作法获评全省优秀社区工作法。出台《青岛市社区工作准入清单（2020年）》，将进入社区事项减少到32项。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签约启动“青岛市社会组织线上服务平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7508家，备案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129家，化解经济合同纠纷、会员矛盾、劳动争议等380余起。积极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减免会费1109万元、经营性服务收费223万元。

（5）社会事务绩效彰显。优化再造道路命名审批方式，开展无名路专项整治活动，在网络、媒体等平台开展无名道路线索征集活动，新命名道路283条，集中整治无名道路148条。优化行政区划设置，全市5个镇撤镇设街道；出台我市首部《城市道路命名规则》，编撰出版《青岛文化地图》。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救助流浪乞讨人员965人、帮助寻亲16人。

（6）慈善福利温暖岛城。疫情期间，开通心理援助热线39条，为疫情隔离人员及青少年、空巢老人等提供服务5600余人次；配齐137名镇街儿童督导员和6561名村居儿童主任，实现基层儿童工作力量全覆盖，提升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孤困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发放基本生活费1145万元；市、区（市）两级投入资金415.63万元，购买农村留守儿童、城市残障儿童等社工项目。 制定《青岛市慈善捐赠指引》《青岛市慈善活动指引》，填补了国内慈善事业发展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服务的空白；创新“谁捐赠、谁保管”的战时捐赠模式，募集款物数额全省第一，为重点地区及我市疫情防控提供有效助力。

（7）便民改革强力推进。加快完成民政公共服务和政务服务全面数字化、智能化，深入推进“互联网+民政服务”，上线养老服务时间银行app，建成青岛市养老服务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启用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系统，推动补贴发放精准化、便利化。创新实施婚姻登记“全城通办”。落实好省级权力下放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合住建、消防等部门，简化消防审批流程，解决了多年来困扰养老机构的消防验收难题。

（8）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城阳区“小桔灯”困难群众心理救助获2019年度全国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十佳案例第一名，并在全市推广，为困难群众、困境儿童提供更有温度的多维救助服务。《中国社会报》、《中国民政》专门刊登了我市开展居家社区养老破解难题的经验做法，《城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青岛模式研究》获2020年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一等奖。开展区（市）、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支持中心建设试点，得到民政部肯定，并在全国推广。选树6名来自民政系统基层工作一线的岗位建功典型，开展典型事迹巡回宣讲20余场次，激发民政干部建功激情。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民政领域各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流浪乞讨救助机构实现“零感染”。

3.主要问题

（1）个别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大部分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高，较为合理，个别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如：①减轻社会组织经济负担的经济指标不符合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标准；每千名老年人50养老床位数的规划指标不符合民政部发行《“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不再保留“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指标评价标准；全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占比达到70%的生态效益指标，因现阶段青岛市殡葬设施基本全部为公益性设施，全市公益性殡葬设施占比达到70%的指标不存在评价意义；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创新试验区暂未接到省厅通知开始申请，不能反应本年实际工作内容。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已删除以上四项年初设定指标。②未对本年重点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设立绩效考核目标，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时，已增加此项绩效评价指标，并对本年度重点工作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部分项目进度缓慢，项目完成及时率有待提升

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951.56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2885.3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73.02%，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因系统设计和部分签约家庭排斥等原因，2020年度计划开展的签约家庭床位并完成适老化改造家庭项目，进度缓慢。

4.相关建议

(1)优化绩效目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依据部门核心职能及发展规划，提炼关键重要目标，选用条理清晰、指向明确、简明精炼的易量化指标或可衡量定性指标，有效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作用。探索建立实效评价制度体系，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提高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质量。

(2)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政府采购率和项目完成及时率

规范政府采购的预算编制过程，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完善内部约束机制。加大预算监督检查力度，实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查找原因，加快预算执行，增强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减少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在项目计划变更情况下，应及时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与实际执行的一致性，提升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效率。

# 四、评价单位盖章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青岛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2.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4.青岛市民政局满意度调查问卷